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7日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66号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办公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分别由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0、议案 1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8：3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511-87357880；

(2) 联系传真：0511-87287139(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联系邮箱：zhangss@diasc.com.cn

(4)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会股东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1: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p>注：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p> <p>已填妥及簽署的参会股東登記表，應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30 之前以送达、郵寄或傳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電話登記。</p> <p>如股東擬在本次股東大會上發言，請在發言意向及要點欄表明您的發言意向及要點，並注明所需時間。請注意，因股東大會時間有限，股東發言由本公司按登記統籌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參會股東登記表上表明發言意向及要點的股東均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發言。</p> <p>上述參會股東登記表的剪報、複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p>			
發言意向及要點：			
股東簽字（法人股東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554；

2、投票简称：三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